

- 二、大陸已釋出讓台生享有全國醫療保險的福利，台方亦承諾陸委會將推動修法讓陸生參加健保並享有居留身分，藉以招收大陸優秀學生，教育部最近更擬承認音樂、藝術、體育等特殊領域十八所大陸學校，台灣學校方面亦樂觀看待招收陸生所能帶來之正面影響。若能開放台灣學校至中國進行招生宣傳，各台校將更能得益於政策及兩岸開放之利多，提升台灣教育環境。
- 三、教育部高等教育表示開放台灣大專院校到大陸宣傳涉及對等原則，必須評估衝擊和負面效應，然廣招非本國學生已成為各先進國家之潮流，不但能帶來外匯，提升本地學校財政狀況，更能廣納人才，宣揚台灣民主自由價值，建議教育部能加速評估，使台灣各大專院校都能搭上政策和改革開放的順風車。

(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目前交通發達，民眾南北往來移動迅速，為工作而居住之地址與原戶籍地不同之情況普遍，此可能造成如停車費催繳之行政文書送至登記之戶籍地址，與當事人平常居住工作地點不一，致當事人無法及時繳納而逾期成為罰單，影響其權益至鉅，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行政文書是否可轉寄至居住通訊地址之問題，研擬更切合現今民眾生活步調所需之彈性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陳情反映，有民眾戶籍地於台北市，然其工作居住地址於台中，其於台中停車之催繳停車費行政文書寄至其台北戶籍地，然因行政文書無法轉寄，僅能無人提領 3 個月後退回重新寄件，然時效已過必成為罰單，此僵化之寄送流程有可能不當損害當時人之權益。
- 二、另如報載有一位於台北工作而戶籍地於高雄之民眾，因 ETC 餘額不足而催繳行政文書寄回高雄，當事人因不知而逾期繳納，地方行政執行處竟欲強制執行扣押其帳戶之存款，不當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政府施政應隨社會變化腳步調整，從服務與便利民眾的角度出發，類似停車費之行政文書催繳程序看似小事，但也有可能不當的影響民眾權益，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行政文書是否可轉寄至居住通訊地址之問題，研擬更切合現今民眾生活步調所需之彈性作法。

(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北市八歲女童餓死家中事件，其為屆齡學童未入學，雖地方相關教育及社政單位未積極追蹤其動向，有檢討其處理流程疏失之責任外，中央主管機關雖有掌握年度未接受義務教育之小一生人數，但也未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回報，以致

也無法掌握其動向與行蹤，本席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只是掌握未入學學童人數，今後也應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固定回報其動向與行蹤，以督促其更積極掌握未入學學童之生活情況，避免再有類似憾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八歲女童屆齡未入學未報到，最後竟然餓死家中，北市政府相關之教育及社政系統因未積極通報，導致憾事發生。而事件發生之後，教育部國教署出示掌握之資料，101 年度「未報到、未入學」之小一生共 100 人，而「已報到、未入學」的有 7 人；而 102 年度「未報到、未入學」的小一生有 53 人，而「已報到、未入學」的有 2 人。
- 二、事發後教育部要求各縣市即刻清查這些學童的動向，顯然教育部也未清楚掌握，雖然各地方政府有責任追蹤這些學童的動向，但作為中央主關機關也不可置身事外，本席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只是掌握未入學學童人數，今後也應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固定回報其動向與行蹤，以督促其更積極掌握未入學學童之生活情況，避免再有類似憾事發生。

(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外國人經本國雇主申請許可在台工作，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被地方政府查獲裁處取消聘僱許可，然雇主於地方政府查獲違反聘僱規定至確定裁處之調查期間，向中央勞政主管機關申請同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核准，卻於地方政府裁處確定後取消許可，此實務上發生因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在確定裁處時間差的關係，致當事人不便也浪費行政成本，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檢討相關裁處作業程序，地方政府於查獲雇主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時，於裁處確定處罰前即應通知中央勞政主管機關備案，不再予以聘僱許可，無須等至裁處確定，避免發生申請聘僱許可又撤銷許可之浪費行政成本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國人經本國雇主申請許可在台工作，如違反相關規定經地方政府裁處確定得令其出境，然實務上可能發生地方政府於查獲可能違反規定至確定裁處之調查期間，雇主向中央勞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一外國人聘僱許可在案，卻於地方政府裁處前案確定，進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撤銷聘僱許可的可能，此造成當事人之不便及浪費無謂的行政成本。
- 二、處於現今電腦資訊發達社會，地方與中央政府之資訊傳遞本應即時迅速，類似地方政府於行政調查裁處期間，其資訊應可即時傳遞至中央主管機關，無須等至裁處確定。本席要求